

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7月22日,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在广汉市小汉镇小南社区6组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环保技术专家组成(参会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汉市小汉镇小南社区6组。该项目占地40亩,整体盘活原闲置厂房,主要生产防火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5万张防火板。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1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9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112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于2021年6月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510681MA6BLQDXB001Y)。

项目为新建环评,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建成

投入生产，项目现仅建成 1 条防火板生产线，达到年产 65 万张玻镁防火板的生产能力，故项目进行分期项目，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项目即“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生产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及治理

①破袋、投料粉尘

项目在破袋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设置了一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投料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裁切粉尘

项目板材固化养护成型后，产品需要经裁切工序切割成客户所需

规格的成品，该工段会产生粉尘，项目在裁切工序设置了一台袋式除尘器，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粉碎粉尘

项目设置 1 台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裁切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④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会产生少量的扬尘，项目主要通过采取降低车速、洒水抑尘减小车辆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⑤卸料粉尘

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包装，相对散料在卸料过程中产尘量相对较小，为减小卸料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原料运输车辆进厂后直接进入车间内，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卸料，少量粉尘在车间内进行沉降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⑥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置了一台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空压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治理措施：企业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设安装位置等防治措施。

4、固废处置措施

设备上附着的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裁边边角余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食堂残渣收集后定期交由专门处理厨余垃圾单位进行处

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监测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①验收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7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②验收期间投料废气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53\text{kg}/\text{h}$ ，裁切废气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5.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 1#-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噪声 5#、6#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广汉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亭江，排污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单独核算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广汉市小汉镇小南社区 6 组，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

司编制的《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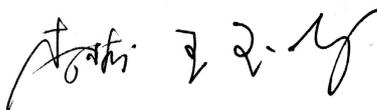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签字：



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防火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7月22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李大强	广汉市兴镁达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568703377	
成员	李林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08380919	
	王乙乙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00271	
	黄蓉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技术员	15838031444	